

- 一、依98年 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1條第 2項及第75條第 4項規定，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、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，經稽徵機關依同法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核發無應納稅額核定通知書者，對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於前開核定通知書送達後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12.09. 臺財稅字第098045723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9日

- 一、依98年 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1條第 2項及第75條第 4項規定，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、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，經稽徵機關依同法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核發無應納稅額核定通知書者，對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於前開核定通知書送達後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二、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、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，經稽徵機關依法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者，亦同。